MAY28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W-M-G- 日期：2019年5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足球教练，寻求作为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但他未能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进一步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他已持续获得所要求的赞誉，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顶端，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W-M-G-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X Soccer Club, Inc. Y的足球教练，佛罗里达州。由于其未表明或确立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三项标准：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评审，为一项赛事选拔足球运动员。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了评审标准的认定。然而，基于本决定后文讨论的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已发表材料和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认定。

案由 W-M-G-

A. 证据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与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但我们不同意。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包括材料的作者和任何必要的翻译。1 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11篇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然而，申请人提交了部分英文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有能力从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件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此外，申请人似乎仅提供了文章中提及或引用其姓名的部分的翻译。同样，没有完整翻译，申请人未能确立这些文章是关于他的，符合该监管标准。事实上，对部分翻译的审查似乎显示，这些文章是关于足球比赛和赛事的，申请人作为参与者被提及；然而，这些文章并非关于他。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2

此外，没有任何翻译包含材料的作者。包含作者并非可选，而是监管要求。见8 C.F.R. § 204.5(h)(3)(iii)。由于申请人的证据不包含材料的作者，其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资格要求。

最后，记录反映三篇文章发表于El Impulso，一篇文章发表于La Prensa，两篇文章发布在elinformandor.com上。此外，申请人未指明其余五篇文章的出版物。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尽管申请人提交了El Impulso、La Prensa和El Informandor的背景和历史信息，但其未提供独立的、客观的证据确立其作为

1 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7（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另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7页（认定已发表材料应是关于申请人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而不仅仅是关于其雇主或与其有关联的另一组织）。

案由 W-M-G-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3 此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无需依赖出版者的自我宣传材料。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
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证据满足资格要求，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基于其担任_____裁判的角色而符合该标准，我们不同意。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连同与之匹配的适当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确为领导性的。4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5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_____!的信函，D的主任，其表示申请人“ 作为I_____I裁判成为该组织成员，2012-2013年U-15，其代表l_____I参加了_____，[在]玻利维亚[于]2013年。 ”尽管l_____I确认了申请人作为裁判的角色，他并未提供详细信息以反映申请人对_____ffi活动的结果作出了贡献。6 例如，I_____I并未说明U-15在玻利维亚I_____I参赛的结果，以显示申请人其角色的影响。相反，I_____I作出了笼统的陈述，例如“ [申请人]在履行该职位过程中为该组织及其活动的发展和表现作出了重大贡献 ”，而未具体指明申请人如何对LJ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_____享有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卓越声誉。7 尽管I_____!表示“ I_____I 0 » 委员会（COV）和国际足联[F é d é 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认可l__J成为全国_____所有足球活动在l j认可_____组织负责本身并不必然确立卓越声誉。例如，申请人并未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该出版物的预期受众）。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5 同上。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0页（指出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的重要性具有个人了解的个人所出具的信函在作出该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是领导性的或关键性的）。
7 同上，第10-11页（界定《韦氏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为以显赫、卓越或优秀为标志）。

并未显示该领域对D的总体看法，或其声誉与其他全国性足球组织相比如何。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曾担任l_____I和_____的教练，他并未证明l===;-1a-n --:-dFI====!-=,I享有卓越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t]o rebut the District Director's findings the [Petitioner] submitted the organization's [sic] eminence, distinction or excellence. ”（为反驳地区主任的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该组织的[原文如此]显赫、卓越或优秀。）然而，申请人并未指明他提交了什么证据，记录中也不包含显示l_____I和I_____I卓越声誉的证据。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确认申请人受雇并证明其“ 独特能力 ”和“ 才华 ”的信函，它们并未提供具体信息以确立他曾在领导或关键角色中履职。

最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曾在D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i0享有卓越声誉。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_____主席的信函，其表示_____I_____I□——申请人曾执教8岁以下和12岁以下球队，赢得两次锦标赛冠军。尽管_____表示申请人执教过两支球队，她并未证明其角色如何对I_____I整体具有领导性，或在为LJ整体的成功作出贡献方面具有根本重要性。此外，记录中包含一张来自l_____I使命宣言的截图，但并未显示其享有卓越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引用了与l 背景有关的未指明来源。然而，申请人并未仅凭无佐证的I证言证据确立所主张的事实，也未证明□拥有卓越声誉。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证据满足资格要求，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B.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表格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与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相当。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他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8 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f W-M-G-, ID# 3322537 (AAO May 28, 2019)

8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所规定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入境是否将依据第203(b)(1)(A)(iii)条对美国产生实质性未来利益。